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8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7
第八章 公司治理.....	36
第九章 内部控制.....	44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45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5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56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56

第一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安溪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行董事长郑金滨、行长蔡朝阳、财务负责人郑能艺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郑金滨

(三)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4BAAU2E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建安大道 230 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5-23239771

传真: 0595-23280819

邮编: 362400

(七) 业务范围: 银行业务; 债券市场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电话: 0592-2683818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97,488.79	107,521.42	110,475.22	2.75
营业利润	49,997.80	54,889.65	53,210.75	-3.06
利润总额	50,329.91	55,214.90	52,427.10	-5.05
净利润	41,129.91	43,994.90	41,027.10	-6.75
财务比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每股收益	0.45	0.48	0.45	-0.03
资产利润率	1.61%	1.57%	1.34%	-0.23
资本利润率	15.56%	14.87%	12.82%	-2.05
应付利息备付率	3.18%	3.39%	3.21%	-0.18
规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635,833.03	2,967,848.19	3,161,318.50	6.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7,879.08	1,801,099.28	2,002,635.31	11.19
-正常贷款	1,577,393.66	1,790,881.24	1,983,331.84	10.75
-不良贷款	10,485.42	10,218.04	19,303.47	88.92
贷款减值准备	77,320.02	88,943.96	104,413.96	17.39
总负债	2,353,067.78	2,659,081.87	2,829,902.98	6.42
客户存款总额	2,091,562.09	2,303,353.53	2,386,819.97	3.62
-单位存款	515,689.91	536,330.17	438,291.07	-18.28
-个人存款	1,575,872.18	1,767,023.36	1,948,528.91	10.27
所有者权益	282,765.25	308,766.32	331,415.52	7.34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59%	3.50%	3.26%	-0.24
净息差	3.81%	3.74%	3.51%	-0.2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8.84%	96.87%	97.49%	0.62
非利息净收入	1.16%	3.13%	2.51%	0.62
成本收入比	31.48%	31.21%	31.51%	-0.3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不良贷款率	0.71%	0.62%	1.01%	0.3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86.27%	803.31%	517.70%	-285.61
贷款拨备率	4.86%	4.94%	5.21%	0.28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资本净额	301,277.81	330,087.65	354,210.62	7.31
核心资本	282,765.25	308,766.32	331,415.52	7.34
附属资本	18,512.56	21,321.33	22,795.11	6.91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1,670,313.84	1,912,325.12	2,043,342.83	6.85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资本充足率	18.04%	17.26%	17.33%	0.0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93%	16.15%	16.22%	0.07
一级资本净额	282,765.25	308,766.32	331,415.52	22,649.1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635,833.03	2,967,848.19	3,161,318.50	193,470.3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22,644.33	298,439.66	281,998.86	-16,440.80
杠杆率	9.89	9.45	9.62	0.17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9.34%	69.83%	73.10%	3.27
流动性比例	50.13%	47.38%	67.25%	19.87
单一最大贷款 和垫款比例	1.18%	1.08%	0.95%	-0.13
最大十家贷款 和垫款比例	6.46%	5.81%	5.36%	-0.45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4%	2.02%	3.50%	1.4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78%	8.52%	35.11%	26.5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88%	2.40%	8.31%	5.9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75%	1.44%	1.53%	0.09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

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61,318.50万元，比年初增加193,470.31万元，其中：各项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1,935,606.31万元，比年初增加223,401.87万元，增幅13.05%；负债总额2,829,902.98万元，比年初增加170,821.11万元，增幅6.42%，其中：各项存款2,386,819.97万元，比年初增加83,466.44万元，增幅3.62%。所有者权益331,415.52万元，比年初增加22,649.19万元，增幅7.34%，其中：实收资本91,458.83万元。

财务总收入164,287.50万元，财务总支出123,260.39万元，实现净利润41,027.10万元，同比下降2,967.80万元，降幅6.75%；百元贷款收息率6.21%，比上年下降0.57个百分点；百元存款付息率1.83%，比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31.51%，比上年上升0.30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61,318.50万元，比年初增加193,470.31万元，增幅6.52%。负债总额2,829,902.98万元，比年初增加170,821.11万元，增幅6.42%。所有者权益331,415.52万元，比年初增加22,649.19万元，增幅7.34%。

（三）利润表分析

2023年度，本行审计后利润总额51,913.33万元，税后净利润

39,245.50 万元，当年实际可分配净利润为 39,245.50 万元。根据决算意见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24.55 万元，按 1%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2.46 万元，按 1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924.55 万元，未分配利润累计 139,562.77 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726,965.57	95.88	1,903,409.36	95.05
关注类贷款	63,054.60	3.5	79,056.99	3.95
次级类贷款	6,143.43	0.34	13,278.54	0.66
可疑类贷款	4,707.45	0.26	6,423.99	0.32
损失类贷款	228.24	0.01	466.43	0.02
贷款总额	1,801,099.28	100	2,002,635.3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1,079.11	0.62	20,168.96	1.01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1	1. 各项贷款	2,002,635.31	20,168.96
2	2. 对境内贷款	2,002,635.31	20,168.96
3	2.1 农、林、牧、渔业	229,021.21	5,539.78
4	2.2 采矿业	1771.39	9.90
5	2.3 制造业	224,164.11	2,261.22

6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98.37	11.04
7	2.5 建筑业	67,630.80	536.29
8	2.6 批发和零售业	871,288.60	7,755.63
9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23.68	280.99
10	2.8 住宿和餐饮业	66,867.81	757.07
11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1.25	410.65
12	2.10 金融业	0.00	0.00
13	2.11 房地产业	9,250.96	50.61
14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63.26	52.36
15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205.19	93.98
16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3.13	130.00
17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376.82	246.63
18	2.16 教育	5,468.05	41.75
19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27.59	0.00
2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03.22	38.99
21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22	2.20 国际组织	0.00	0.00
23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66,637.90	1,952.05
24	2.21.1 信用卡	35,957.34	495.77
25	2.21.2 汽车	0.00	0.00
26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232,406.93	1,084.49

27	2.21.4 其他	98,273.63	371.79
28	2.22 买断式转贴现	44,761.98	0.00
29	3. 对境外贷款	0.00	0.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各项贷款	不良贷款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2,002,635.31	20,168.96	13,256.98	6,445.55	466.43
信用	152,910.34	1,459.04	733.52	522.88	202.64
保证	785,362.33	13,910.54	8,904.59	4,742.16	263.79
抵押	1,063,308.76	4,799.37	3,618.86	1,180.51	0.00
质押	1053.88	0.00	0.00	0.00	0.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	福建省安溪县亿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50	3350				
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3300	3300				
3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974	2974				
4	德思齐机电(泉州)有限公司	2140	2140				
5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1470	1470				
6	福建德远集团有限公司	1460	1460				
7	福建翔云机电有限公司	1200	1200				
8	福建省安溪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	1100	1100				
9	福建省安溪县冠和茶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福建超弦织造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8994	17994	1000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77,320.02	88,943.96
本期计提	18,209.40	23,048.75
本期收回	6,151.28	5,546.98
本期内核销	12,736.73	13,125.74
本期转出	0	0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88,943.96	104,413.96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在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这一大背景下,安溪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安溪区位优势持续改善,发展后劲持续积蓄,县域发展新格局呼之欲出,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当好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增量骨干。各方面积极因素加速汇聚,我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突破。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行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大行下沉重心导致农村金融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结构老龄化明显、短期内经济下行致不良防控压力陡增、科技支撑还未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我行将围绕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和当地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2024 年经营目标

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340 亿元;存款余额增长 7.5%,达到 256.68 亿元;贷款余额增长 7.36%,达到 218.8 亿元;财务总收入力争与 2023 年持平(16.43 亿元),净利润降幅控制在 5%以内。

三、202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245.50 万元,2023 年度拟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共计 3,924.55 万元。

2.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共计 392.46 万元。

3.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924.55 万元。

4.2023 年度分红方案按最终审核意见执行。

截至 2023 年末, 累计结余未分配利润 139,562.77 万元, 结转到下一年度, 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 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一是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投放。截至 2023 年末, 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187.35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6.12 亿元, 增幅 9.41%。与县农村农业局签订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作为福农综合平台“新农主体管理及信用分级评价系统”试点行社, 加快推进福农平台应用, 累计投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101 户金额 5.03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16 亿元, 增幅 30.09%。**二是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截至 2023 年末,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全口径) 112.80 亿元, 比年初上升 30.95 亿元, 增幅 37.82%, 其中, 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0.15 亿元, 比年初上升 31.71 亿元, 增幅 40.43%, 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7.30 个百分点, 用信户数 22629 户, 比年初增加 6154 户。同时,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7030.72 万元, 不良率仅为 0.006%, 2023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16%, 均处于较低水平, 全面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三是巩固脱贫攻坚帮扶质效。**持续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扎实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覆盖面,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 制定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覆盖面专项考核方案, 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2023 年末,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04 户、1558.01 万元, 贷款覆盖面 15.33%, 逾期率 0%。

(二) 满足各类主体需求。推出“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消费贷”、“租金贷”、“政采贷”“车主贷”等贷款产品, 完成“光伏贷”迭代升级, 并持

续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操作指南，帮助客户“一目了然”快速匹配需求；积极响应政府便民服务号召，大力推行“带押过户”，将抵押权注销、转移登记、新抵押权登记业务三合一，不仅大大减轻了买卖双方资金压力，同时资金交易均由我行监管账户代管，大大降低了交易风险；与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深度共建“安溪县联合运营中心”，内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三大分中心，集金融、政务、电商、培训、公益、民生、物流等“多位一体”功能。

（三）提升纾困惠企质效。运用财政贴息、风险分担资金池、政策性融资担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和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因地制宜推广“提质增产争效贷”“创业担保贷”“乡村振兴贷”“商贸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加大普惠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3 年末，金服云已关注 4451 户金额 40.49 亿元，授信 4207 户金额 33.15 亿元，用信 4196 户金额 31.42 亿元，其中，“提质增产争效贷”授信 562 笔金额 6.15 亿元、“创业担保贷”授信 6 户金额 60 万元、“商贸贷”授信 8 户金额 1285 万元、“外贸贷”授信 2 户金额 1000 万元、“乡村振兴贷”授信 16 户金额 2090 万元、“信贷直通车”授信 95 户金额 6099 万元；累计申请支农再贷款 4.65 亿元、支小再贷款 6.14 亿元；累计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减息 695 万元。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将社保服务延伸出银行柜台，联动村居、靠前服务，积极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办理。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发行第三代社保卡 44.10 万张，比年初增加 21.45 万张，增幅 94.73%，激活数 40.65 万张，激活比例 92.19%。二是与安溪人社局共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便民服务点”，变“银行柜台”为“社保窗口”，实现社保事务“多地多点”可就近办理；与安溪县税务局联合打造新时代枫桥服务驿站，推行“税保通·安心办”等服务举措，为纳税人提供便民优质服务。三是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和安溪县慈善总会爱心资助困难学子 300 名金额 70 万元，获安溪县慈善总会颁发“爱心助学，筑梦未来”荣誉牌匾；累计发放助学贷

款 5.28 亿元，帮助近 2.58 万名困难学子圆了“大学梦”，是全省办理助学贷款最多的金融机构。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35 件，均在 15 日内办结，办结率 100 %。按投诉渠道分类，外部监管转办 23 件，省联社 96336 转办 12 件。按业务类别分类，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两类业务，其中贷款业务类 11 件，借记卡业务类 9 件，信用卡业务类 7 件，支付结算类业务 2 件，债务催收类业务 4 件，其他投诉 2 件。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17 件，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6 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5 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 件，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2 件，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 2 件，因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1 件。对投诉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分析，主要原因在于：个别员工与客户沟通不足，沟通中产生误解，导致客户投诉；个别员工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向客户释明业务规则时未能表述准确，造成客户信息不对称，产生心理落差引起投诉；个别客户维权意识存在偏差，以维权的名义通过多种渠道发起多次投诉，以求达到逃避债务等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本行加强员工业务培训，规范服务用语，健全沟通协作，优化业务系统，落实操作规范，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员工服务水平，提升消费者体验，不断推进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根据要求，积极学习和借鉴其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将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风险状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当好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主力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各类风险保持总体可控，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更为健全，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监管指标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转型迈上新台阶。各项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1.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信用风险状况

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03.76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0168.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89.85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01%，比年初上升 0.39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不断拓宽化险渠道，做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主要措施：**一是**强化风险前瞻预判。风险监测关口进一步前移，重点加强对潜在风险贷款与关注贷款的监测分析，每月加强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进入不良，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二是**定期监测报告。在日常监测基础上，按月统计风险报表，按季度编写经营风险报告，分析、报告各主要风险，并对相关网点进行风险提示。**三是**加强大额贷款风险防控。制定《大额贷款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编制一二

级监测报表，落实大额贷款限额管控要求，防范大额贷款集中度风险。**四是**开展不良清收百日攻坚活动。组织不良清收处置活动，指导网点加强风险预判，不良精细化管理，强化风险处置跟踪督促，确保完成全年不良防控目标。

3.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

截止 2023 年末，我行本期贷款减值准备应达余额 46038.36 万元，2023 年度核销金额 13125.74 万元，收回核销贷款金额 5546.98 万元，表内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311.57 万元。从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来看，经济运行相对疲软，投资环境未有效改观，企业订单仍较少，经营生产受限，客户偿债能力未能有效提升,对我行而言，信贷资产不良压力犹存。我行管理层将根据年末信贷投放、信贷结构、表外清收及财务能力等情况确定管理层叠加，本年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7655.60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至 2023 年末，本行存贷比 73.10%，流动性比例 67.25%，优于法定值 (25%)。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16%，流动性匹配率 163.25%，两项指标均高于 100%，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维持一定规模的优质流动性债券资产规模，提高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截至年末，我行存量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66.52亿元，风险缓释能力较强。**二是**保有一定规模的同业活期存款和货币基金，持续提升短期内和日间的清算头寸管理能力，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截至2023年末，我行持有同业活期存款余额8.5亿元以及短期拆借资金2.0亿元，流动性相对充足。**三是**拓宽主动负债来源，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保持与市场的零距离接触，拓宽交易对手，提高主动负债能力。**四是**提前规划各关键月份的资产到期规模，做好关键时点的流动性规划，确保流动性缺口率符合要求。**五是**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

（三）操作风险

本行日常严控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注重全行员工各类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专项检查，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2023年，本行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本行采取的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2023 年培训计划》，全面、系统、有计划性地开展各类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合规操作水平；**二是**加强案件防控工作，组织员工层层签订案防责任状，召开案件防控会议，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举办案防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2023 年着力构建审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机制，开展监控联查、飞行联动、会议联席、问题联审，增强监督合力；**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2023 年共制定、修订内控制度 78 份，其中内容涵盖授权经营、关联交易、反洗钱、不良授信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完成 344 份的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我行的内控制度，为稳健经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四是**开展的行为检查与风险排查，2023 年开展离岗离任审计 17 个、重点领域内控飞行检查 4 个、非现场疑点滚动排查 4 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 4 个、专项审计 6 个，累计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409 条，督促落实整改 403 条；全年纪律处分 4 人，通报批评 16 人，经济处罚 825 人次金额 116.3 万元。

（四）声誉风险

本行长期以来注重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强化文明优质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上，客户对于本行金融各项服务的认可度普遍较高。2023 年，本行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采取的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建立网评员队伍，对新闻媒体、本地网站、热门论坛等媒体进行关注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二是**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暂行办法》，

经审核后在适当范围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三是完善客户投诉管理体制，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标准及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信息进行通报，加强全员服务意识。四是积极进行媒体关系维护，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本行支农支小、精准扶贫工作做法。五是开展风险排查，按季对辖内机构开展潜在舆情风险点排查，包括印章、重要证照、督查督办、公文管理、档案管理现场检查以及文明服务贯彻执行情况检查。

(五)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长期注重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持续完善各类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抓好全员科技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2023年，本行未出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本行采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强化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切实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有序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升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事故；二是加强科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修、升级工作，保持各项软硬件良好使用状态，保障业务连续性；三是定期开展信息科技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开展辖内应急演练3次、省联社应急演练1次、分中心应急演练2次。

(六) 市场风险

本行未开办外汇、股票、商品和衍生品等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截至2023年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金业务加权剩余期限约2.89年，债券资产剩余加权修正久期约3.46年，整体资产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投资资产均来源于自营资金，账簿划分均为银行账簿，无交易账户头寸，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针对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我行投资资产整体剩余加权久期不长，资产配置以中短久期为主，合理配置各期限资产的比例分配，分散利率风险，审慎开展超长久期债券的投资业务。二是主动学习各类投研报告，

紧跟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及政策变动，通过中短久期、低杠杆、低期限错配的投资策略，以提高利率风险应对能力。三是加强对监管文件的研读和理解，确保资金营运的合规性。四是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关注利率变化，持续优化债券投资久期结构，提升利率风险抵抗能力。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2023 年，本行自然人股变更为 454,742,77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72%，其中：本行自然人非职工股变更为 303,445,617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18%；法人股变更为 459,845,5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28%。

二、营业网点变动。2023 年，本行下辖湖头支行从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安湖路 327 号搬迁到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河滨北路 27 号；魁斗支行从福建省安溪县魁斗镇魁斗街 246 号搬迁到福建省安溪县魁斗镇魁斗街 1-1 号。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无重大托管、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董事长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法人股	41	459845560	0	0	41	45984556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164	303445617	-1	0	1163	303445617
职工股	400	151297156	0	0	400	151297156
小计	1605	914588333	-1	0	1604	914588333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2.1297	6.95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6.1546	6.25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5716.1546	6.25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4944.0356	5.41
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6.5536	4.01
6	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	2648.3869	2.90
7	福建省安溪开盛矿业有限公司	1427.1509	1.56
8	安溪中汇商贸有限公司	1334.1503	1.46
9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1252.524	1.37
10	安溪县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11,432,305	1.25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2023年10月11日,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本行223182股股份转让给福建省安溪恒星工艺有限公司。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无。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2023 年，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1140 万股，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为 19.94%，占本行全部股权的比例为 1.25%。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廖财明，注册资本：2258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及工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旅游娱乐业的投资。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陈家泉，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明旭，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黄培贤，注册资本：1900 万元。经营范围：藤、铁、竹、木、草、陶瓷、玻璃、人造花、塑料、树脂、蜡烛、柳、石、棕、皮革、布艺、纤维制品的工艺品及钟表、灯具、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胡亚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1、资产管理、投资管理；2、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3、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6. 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徐朝福，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7. 福建省安溪开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法定

代表人：汪海水，注册资本：558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铁矿石、铁精矿、铅、锌、铜矿石、钢材。

8. 安溪中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洪航英，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具、茶桌椅、茶叶包装用品、茶叶机械、家具、广告材料、影像器材、服装销售及展览、展销。

9. 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境翔，注册资本：2230 万元。经营范围：家具、工艺品、家居用品、家居饰品、花园用品、纸制品、布制品、纤维制品、玻璃器皿、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灯具及配件、陶瓷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石材销售；竹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0. 安溪县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粮食、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茶叶）销售。

三、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共 507 户（人），其中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0 户，关联自然人 437 人，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2227.83 万元，占资本净额 3.45%，单户最大授信余额 38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07%，单一关联集团最高授信余额 4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7%，贷款余额 7396.57 万元，关联交易遵循公允性原则，贷款利率符合我行利率定价标准，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分别是：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3800 万元，贷款余额 3300 万元；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3000 万元，贷款余额 250 万元。

1.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黄培贤，注册资本：1900 万元。经营范围：藤、铁、竹、木、草、陶瓷、玻璃、人造花、塑料、树脂、蜡烛、柳、石、棕、皮革、布艺、纤

维制品的工艺品及钟表、灯具、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廖吉全，注册资本：202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可溶性大豆多糖、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型、胶囊型）]}；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酱）、固态、食用调味油、水产调味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 (万股)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形式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1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4944.04	250	贷款	抵押	关注	0	3.38
2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0.00	3300	贷款	抵押	关注	0	44.62
合 计		4944.04	3550				0	48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	该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该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该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该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1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买全	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	陈买全	-	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陈买全、廖吉全、谢文芳、廖财明、廖海生、林水莲、苏俊、谢华生、黄映雪、廖香茹、谢江彪、涂东风、叶少雄、吴小真、阮彩恋、李璟炜、龚培元、叶新权、王梅红、厦门懋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兆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臻懋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富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维西永同发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兴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欣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品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厦门狄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司、维西恒发水电有限公司、厦门左仓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维西永发水电有限公司、厦门至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溪龙岳贸易有限公司、安溪县魁斗东洋水电有限公司、成都市聚发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龙岳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兴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溪县魁斗蓬洲电力有限公司、安溪青禾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厦门佑莱商贸有限公司、安溪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叔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超	陈超	陈超	-	陈家泉、陈超、杨志英、赖春岑、傅仰铜、上海兴万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康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超卫浴有限公司、上海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侨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闽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豪廷实业有限公司、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饰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泉州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陈明旭	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陈明旭、珠海市龙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谭文超、蔡宜琛、刘海平、鄞荣源、珠海市中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明椿置业有限公司、珠海科盈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晋江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德化金龙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明龙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中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龙矿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华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	王月英	安溪县尚卿科山工	安溪县尚卿科山工艺	-	黄春火、黄培贤、安溪县尚卿科山工艺品有限公司、王月英、苏建来、黄金来、黄金榜、厦门市

	品有限公司		艺品有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		恒达信商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安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达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今日特价（泉州）网络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宇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市永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5	福建安溪新景缘贸易有限公司	钟耀宗	钟耀宗	钟耀宗	-	钟彬彬、钟耀宗、林根玉、泉州民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安溪泉丰贸易有限公司、安溪新景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彬彬有礼（福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玉筑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安溪县新景游乐有限公司
6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李锦华	李锦华	李锦华	-	李锦华、郑婷婷、李艺、福建福韵投资有限公司
7	安溪恒鑫工艺有限公司	李龙江	-	-	-	李荣练、黄丽琴、李阿梅、许小红、安溪县尚卿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安溪县尚卿下里水电有限公司、李河辉、厦门亚赢贸易有限公司
8	郑金滨	郑金滨	-	-	-	郑莉萍、郑顺时、苏子涵
9	蔡朝阳	蔡朝阳	-	-	-	蔡德文、张秀清、黄小燕、蔡丹铭、蔡宥汐
10	章振云	章振云	-	-	-	上官方颖、章水龙、郑树眉、章伊凝
11	苏少民	苏少民	-	-	-	苏悦、林丽玲、苏伟民、苏杰民、苏硕民、苏健民、苏雅艺、苏雅宾、苏雅惠
12	林和良	林和良	-	-	-	王丽雪、林彩云、林国宏、林国伟、林和平、林秀兰、林秀菊
13	张梅	张梅	-	-	-	游斌、游煜宸、陈春娇、张云、张敏
14	吴清强	吴清强	-	-	-	吴双、吴懋雯、丁光平、吴玉宋、吴秋清、吴秋妹、吴清香、吴清辉
15	林荣答	林荣答	-	-	-	蔡丽宽、王帼凤、林宇
16	章金华	章金华	-	-	-	章晓婧、王守、吴阿莉、章振扬
17	余海铭	余海铭	-	-	-	余金华、谢秀珍、胡彩恋
18	孙荣州	孙荣州	-	-	-	谢华英、倪秀清、孙天来、孙志来、吴小玲、黄晓玲

19	黄煌钟	黄煌钟	-	-	-	赖雪治、赖素治、黄种代、黄美玉
20	叶艺芳	叶艺芳	-	-	-	洪匏、谢妍妍、叶一平、叶小芬
21	徐红萍	徐红萍	-	-	-	王伟志、王佳钰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形式	担保方式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
1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0.00	3300	贷款	组合 (抵押+保证)	0	44.62
2	黄金来	0.00	490	贷款	组合 (抵押+保证)	0	6.62
3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5.41	250	贷款	组合 (抵押+保证)	0	3.38
4	黄培贤	0.00	50	贷款	组合 (抵押+保证)	0	0.68
5	苏建来	0.00	29.98	贷款	保证	0	0.41
6	章振云	0.11	1.01	贷记卡	信用	0	0.01
7	章金华	0.05	0.37	贷记卡	信用	0	0.01
8	吴阿莉	0.00	0.08	贷记卡	信用	0	0.00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3 年，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1140 万股，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为 19.94%，占本行全部股权的比例为 1.25%。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郑金滨、蔡朝阳、章振云、苏少民、林和良、廖财明、傅仰铜、黄培贤、钟彬彬、张梅、吴清强、徐振南、颜进斌、张梓启等 14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煌钟、孙荣州、李龙江、李艺、吴全世等 5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行第

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提名林荣答、章金华、余海铭、李艺霖等 4 名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并选举林荣答、章金华、余海铭等 3 位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郑金滨	董事长	男	1974年4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
蔡朝阳	执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是	是	153000
章振云	执行董事	男	1971年8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是	是	个人持股1026873; 配偶持股107224
廖财明	股权董事	男	1965年7月	福建省聚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否	是	企业持股63521297
傅仰铜	股权董事	男	1964年8月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否	是	企业持股57161546
黄培贤	股权董事	男	1988年5月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否	是	企业持股49440356
钟彬彬	股权董事	女	1966年6月	福建安溪新景缘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否	是	企业持股9910550
苏少民	股权董事	男	1967年7月	安溪县茶业总公司、安溪县茶叶协会	2023年12月29日	否	是	3176063

林和良	股权董事	男	1959年9月	无	2023年12月29日	否	是	2117368
张梅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7月	福建江夏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
吴清强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6月	厦门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是	否	-

备注：报告期间章振云董事、黄培贤董事未取得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月29日取得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林荣答	监事长	男	1976年4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是	是	152812
章金华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3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是	是	443646
余海铭	职工监事	男	1988年4月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是	是	个人持股46791； 父亲持股637401； 母亲持股317595
李艺	股东监事	男	1988年8月	福建省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否	是	企业持股1693893
李龙江	股东监事	男	1985年9月	安溪恒鑫工艺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否	是	企业持股8797661

孙荣州	股东 监事	男	1965 年 11 月	安溪县城厢镇 经兜村乡村振 兴促进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3176063
黄煌钟	外部 监事	男	1982 年 11 月	省联社泉州审 计中心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否	否	—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从业 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蔡朝阳	总行 行长	男	1972 年 2 月	34	负责经营班子工作，分管办公室、合规与 风险管理部，协助分管人力资源部
章振云	总行 副行长	男	1971 年 8 月	34	分管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叶艺芳	总行 副行长	女	1975 年 12 月	25	负责妇联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数字金 融部、信息科技部，协助分管办公室
徐红萍	总行 副行长	女	1977 年 12 月	26	分管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协助分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2023 年 8 月，因工作调整，董事林艺环申请辞去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9 月，因工作调整，董事长苏德胜申请辞去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3 年 11 月，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金滨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选举郑金滨同志为董事长，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获得监管部门任职批复。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期换届，2023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郑金滨、蔡朝阳、章振云、苏少民、林和良、廖财明、傅仰铜、黄培贤、钟彬彬、张梅、吴清强等 11 位同志组成我行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新任董事章振云、黄培贤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得监管部门任职批复。

（二）监事变动情况：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到期换届，2023 年 10 月，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林荣答、章金华、余海铭为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我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煌钟、孙荣州、李龙江、李艺等4位同志为我行非职工监事，与上述工会选举出的3位职工监事组成我行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2023年12月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朝阳为行长，章振云、叶艺芳、徐红萍为副行长。

五、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449人，其中在岗正式员工407人，内退人员11人，劳务派遣工31人。总行领导班子6人，其中董事长1人，行长1人，监事长1人，副行长3人。

（二）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行薪酬文件及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行当年度薪酬预算方案。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实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按照“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结合、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水平的原则”构建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报告期内，

本行根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施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任（延）期激励薪酬的兑付结合本行资产质量情况，并与员工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及职业操守情况、所经手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

3. 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是在省联社核定的全行员工年度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固定性工资和可变薪酬构成。固定性工资包括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可变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业务考核工资和奖励性工资等。本行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以基本薪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 要求执行。

高管人员薪酬实行总额核定，具体金额是根据省联社薪酬指导意见确定，支付、挂钩和兑现方式严格按省联社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额为 15737.86 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在岗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等，其中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072.41 万元，其他人员薪酬合计 14665.45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计提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共 2766.74 万元。报告期内兑付 2019 年度计提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合计 1181.35 万元，因故暂缓兑付 44.09 万元；兑付 2021 年度计提的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的 30% 合计 659.39 万元。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建安大道 230 号	84	2386819.97	2037635.31

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建安大道 230 号	12	333662.64	145126.17
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新安路 55 号	8	65039.67	54757.87
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内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参内镇参洋大道 晨曦丽景公馆一期 3 号楼 S-12、13、 15、16、17	10	70847.34	76607.19
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门镇龙门村兴 龙路 9 号	11	60684.16	40122.45
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桥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官桥村利 民路 2-33 号	11	72489.11	98408.42
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湖坵街 266 号	8	31353.68	33925.93
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坪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大坪乡大坪村北 头洋 2 号	6	27947.07	21409.38
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坪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西坪镇西华居委 会茶香街 35 号	9	44284.03	44474.63
1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涓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涓乡下洋街 358 号	8	65369.36	29958.09
1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芦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芦田镇芦茗街 86 号	5	18267.74	17007.74
1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卿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尚卿乡尚业街 4 号	10	45207.51	52122.54
1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魁斗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魁斗镇魁斗街 1- 1 号	6	35341.64	32880.11
1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金谷村溪 墘 110 号中国农村 信用社	8	45938.18	22068.01
1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蓬莱镇彭圩街 137 号	10	71137.29	35565.29
1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头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河滨北路 27 号	12	91230.18	53838.88
1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上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上乡湖上村街 道 112 号	7	26742.89	45010.56

1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蓝田乡蓝进路 40号	7	32758.19	35149.98
1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卿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长卿镇长霞路1 号	8	85584.36	37018.33
2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祥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祥华乡祥华村岭 兜41号	7	38486.90	27462.70
2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斗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剑斗镇剑斗村市 场325号	8	63724.71	29277.42
2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感德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感德镇洪佑村尚 德路30号	9	47304.71	31125.36
2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舟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桃舟乡桃舟街34 号	5	19735.06	12659.87
2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中心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二环南路 1-6-19号	7	19307.31	33869.39
2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大同路 128号	8	39455.30	54050.27
2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后安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大同路 289-1号信用社	9	71748.12	63823.02
2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苑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中洲路1 号	9	55421.61	38320.00
2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大同南路 327号	7	35231.46	57599.38
2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法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兴安路 253-25号	8	68058.90	71519.98
3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内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参内乡罗内村美 山街1号	3	32182.50	21463.25
3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寮山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门镇寮山村寮 山街87号	8	52872.62	46576.56
3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吾都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吾宗村双 溪口168号	3	24021.65	10894.04
3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路分理处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 镇东大路1032-172 号	3	5281.99	4407.75
3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岭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官桥镇驷岭村大 路288号	7	35703.98	18413.67

3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榜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金榜村新 街 116 号	3	17405.43	9073.81
3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岩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虎邱镇罗岩街 23 号	3	12192.99	9551.39
3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溪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龙涓乡安美村聚 安路 66 号	3	25526.82	12912.28
3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名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尚卿乡科名村科 祥路 228 号	3	28287.57	11087.85
3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口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元口村大 埔 58-1 号	3	19755.88	12844.28
4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溪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金谷镇美洋村福 安街 42 号	3	31228.02	12248.17
4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居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蓬莱镇龙居村街 道 14 号	3	15210.62	8767.24
4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新湖路 56 号	7	54532.7	37243.69
4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斗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长坑乡南斗村学 校角 249 号	3	28472.52	15241.02
4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春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感德镇霞庭村商 品街 52 号	3	17815.21	9950.74
45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福田乡西街 2 号	4	17042.49	17761.55
46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凤山路 250-254 号	4	33671.20	30367.44
47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都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茶都 7- 24、7-25、7-26 号	8	36293.61	68651.86
48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凤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二环西路 140 号	10	73691.37	99332.92
49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镇新安路 442、446 号	9	55831.32	74577.41
50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隆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城厢镇长安街 25 号	8	39512.01	70287.91
51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晶城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凤城河滨北路 813、814、815 号	8	29176.31	43390.51

52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德支行	福建省安溪县城厢 镇德苑路 1070、 1072、1074、 1076、1078 号	7	18418.98	16858.31
53	外借人员		5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行按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经营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有关运行、议事的规则和工作制度，“三会一层”有效运行。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3年6月15日	第四次股东大会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通报》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审计情况通报》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3. 听取及审议《学习泉州银保监分局对安溪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落实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投资计划和大额费用开支计划》
			1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控制计划》
			1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9. 学习《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办法》
			2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在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托管的议案》
			2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福建农信法人行社公司治理三年提升方案（2023-2025 年）》
2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听取及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学习《福建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3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听取《关于原泉州银保监分局对我行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
			2.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9. 听取及审议《关于选举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听取及审议《关于选举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听取《关于安溪农商银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学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3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
			1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1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1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控制计划》
			1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
			1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1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
			1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
			1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
			2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机构变更规划方案》
			2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投资计划和大额费用开支计划》
			2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的提议》
2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监管统计工作及数据质量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资质以及依法履职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9.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
			10.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变动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及审议《学习泉州银保监分局对安溪农商银行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落实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在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托管的议案》
			1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1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2023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原泉州银保监分局对我行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
			2. 听取及审议《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对安溪农商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并审议安溪农商银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听取《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3年修订）》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自评估及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6月末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6.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授权执行情况自查的报告》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4	2023年9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1. 听取及审议《关于〈授权郑金滨同志代为履行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苏德胜董事长辞去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修订）的议案》
			4.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2023年10月修订版）》
			6.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关于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7.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8.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9. 听取及审议《关于提名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听取及审议《关于召开安溪农商银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3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选举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7	2023年1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安溪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2. 听取及审议《关于选举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听取及审议《关于〈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4. 听取及审议《关于提名并聘任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5. 听取及审议《关于聘任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
			7. 听取及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方案》
			9.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
			10. 听取及审议《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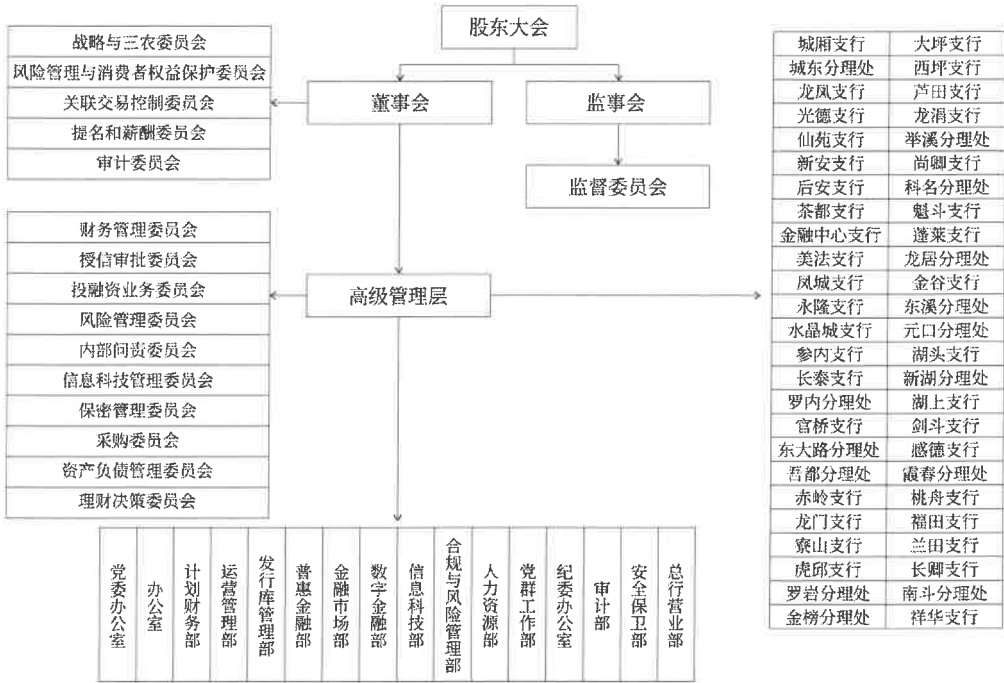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题
1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2.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的报告》
			3.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
			4.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通报》
			5.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审计情况通报》
			6.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7. 听取并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意见》
2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听取《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重点领域内控飞行检查的报告》
			2. 听取《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的报告》
			3. 听取《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监管统计工作及数据质量情况的报告》
3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 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内外部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次 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3 年修订）》
			2. 听取及审议《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2023 年修订）》
			4. 听取及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5. 审议关于提名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第一次 会议	1. 听取及审议《关于〈安溪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2. 听取及审议《关于选举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听取及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安溪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机构设置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2023年12月)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1) 形成良好内部控制环境。本行按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经营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有关运行、议事的规则和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等一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融资业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采购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理财决策委员会等十个委员会。总行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普惠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数字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发行库管理部等 15 个职能部门和服务部门，组织架构合理。

(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2023 年，本行对 344 份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后评估，确保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23 年共制定和修订 78 项内控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和措施基本能够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主要风险点，业务和管理流程执行标准统一。

(3) 完善内控监督纠正机制。本行持续开展序时性检查和专项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开展，逐步完善内部监督纠正机制，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提高内控执行力起到关键性作用。

二、内部审计

2023 年度，本行内审工作紧紧围绕总行党委工作总体要求，立足审计服务定位、立好审计监督支点，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3 年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35 个，其中：离岗离任审计 16 个、重点领域内控飞行检查 4

个、非现场疑点滚动排查 4 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 5 个、专项审计 6 个；2023 年共下发审计意见书 42 份，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409 条，督促落实整改 409 条；2023 年对有关责任人经济处罚 825 人次、金额 116.30 万元；处分 4 人，其中：记大过 2 人，记过 1 人，警告 1 人次。

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本行保持了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度，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监事会继续充分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不断适应严监管新常态，督促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共同促进我行各项业务经营稳健发展。现将我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一）开展学习培训

我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组织全体监事履职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福建农信法人行社公司治理三年提升方案（2023-2025 年）》《福建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侧重对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义务、监事义务、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进行讲解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我行监事履职能力。

（二）开展调研工作

根据我行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风险或潜在隐患，为分析问题根源，提出防控措施，支持经营决策，依托审计部组织开展智能零售平台贷记卡线上业务、不法贷款中介、“审计成果应用”等三项调研工作。通过查看相关调研材料，提升我行监事履职能力，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摸清风险隐患底

数、即查即改，防堵漏洞。

1. 智能零售平台贷记卡线上业务

至2023年3月15日，我行智能零售平台已受理贷记卡线上业务2676笔、办理成功2048笔，有力地推动了第一季度我行贷记卡业务的发展。但审计检查也发现，智能零售平台存在诸如拒绝准入的风控条款未生效、电子印章启用未经审批、客户身份证OCR识别有误、系统生成的诉讼文书未生成“送达地址”、电子邮箱显示不完整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和原因，审计部就检查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引起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随即数字金融部牵头多个部门召开智能零售平台优化研讨会议，就下一步如何优化并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进行讨论。同时，相关部门于3月16日至泉州农商行进行线上业务交流探讨。

2. 不法贷款中介

为增强自主获客意识，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打击不法贷款中介乱象，维护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我行于2023年4月制定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并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审计部从中介、客户、员工三个维度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乱象整治工作，通过大数据排查，主动挖掘并报告贷款融资中介线索8条，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15人。通过深入打击贷款中介群体，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维护了我行信贷资产安全。审计部就检查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反馈，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同时要求各网点在办贷过程中注意排查中介“黑名单”，并加强宣传和落实阳光信贷，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通过开展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我行建立健全防范不法中介长效常治机制，消除案件风险隐患，构建良好信贷文化，有力推进我行高质量发展转型。

3. 审计成果应用

为加强审计成果应用，举一反三查摆风险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减少屡查屡犯行为，我行开展“加强审计成果应用减少屡查屡犯”专项调研工作。

一是根据 2020 年以来，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清单，分析屡查屡犯问题数的占比以及主要集中的领域；二是通过深入 15 个网点开展现场调研以及收集调查问卷（发放问卷 428 份、收回有效问卷 358 份）、分析问卷结果等方式，剖析员工屡查屡犯行为的原因，向员工收集杜绝“屡查屡犯”方式、方法的建议；三是根据调研情况，从深入业务工作指导、强化员工警示教育、提升风险责任意识、加强监督问责力度等 4 个方面，提出 11 项贴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有效减少屡查屡犯问题，提升审计工作质效。

二、认真履职，发挥监督职能

（一）按章组织召开会议

根据我行《章程》规定，召开安溪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的报告》《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通报》等 19 项议案，听取 67 项议案，重点关注我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履职作用。

（二）跟踪督促重要事项

树立“履职责、强监督、求实效、促发展”理念，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坚持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监事会成员列席我行每次董事会，对我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各项议题议案进行全程跟踪了解，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列席财务费用开支审议、重要合同审议、重大人事变动审议、关联交易审议等重要活动，针对业务经营

中的重要事项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切实督促决策行为规范化、科学化。

（三）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我行监事会依托审计部将监督管理工作融入各项检查项目，提出日常监督工作发现的主要风险点，以快速反应，防微杜渐。2023年主办或助推的事项有：严禁发放超权限贷款、多头贷款，规范客户移交；规范借新还旧，准确反映资产质量；优化贷记卡线上系统，护航业务发展；加强培训辅导，落实制度执行；明确贷款送审原因，明晰人员职责；排查注册时间短的抵押经营贷，防范授信风险；开展不法贷款中介排查，维护我行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线上贷款业务审计，助推零售业务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理论研讨比赛，提高审计人员理论水平；整改列入绩效考核，推进整改“下半篇文章”；审慎开展县域外房产云评，防范高评高贷；建立重点监督人员清单，实现精准高效监督；押品现场调查落实不到位，提示风险强化制度执行；规范贷记卡盘活业务，防范授信风险敞口扩大；查处整改不到位，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开展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监督；加大监控监督力度，落实查碰库制度；印发警示教育读本，推进廉洁教育；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完善制度建设；增强部门联动，建立了信息快报机制；塑造信贷文化，严肃不良问责等21项业务，建议总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四）内外联动促进监督

一是聘请有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通报；二是由审计部牵头，着力构建审计部门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协作机制，铺开审计监督网，有力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1）**监控联查**，由审计部牵头组织各部门根据条线职能，按月开展监控回放并进行问题汇总，2023年各部门通过监控调阅发现问题23个；（2）**飞行联动**，审计部门在每个季度的内控飞行检查开展前，均向各个部门征求检查意见，集思广益，积极将各个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新方向纳入

检查范围，确保审计工作开展更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2023年共向各部门征求检查内容51项；**（3）会议联席**，审计部门通过参加行务会、列席贷审会、采购会，参加部门联动会（如科技开发研讨会、制度征求意见会等）等，积极参与各部门的工作研讨，及时提示业务风险。**（4）问题联审**，打造“统一规则”。公平公正是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各部门自查工作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共同参与问题的定性与处罚，统一问责口径，做到公平合理。2023年共对部门自查问责纠偏3人次、金额1500元。

三、把握要点，强化监督机制

（一）推进监事长排雷行动

2023年，我行将柜面操作风险作为“排雷行动”的立项重点，成立由监事长任组长、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运营管理、计划财务、普惠金融、数字金融、金融市场、信息科技等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排雷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一二三道防线部门精英力量组成专项行动小组，通过现场重点排查、非现场调阅监控和数据筛查等形式，对柜面业务深入排查。通过排雷行动，发现非印章使用人使用印章、代客户加盖购买单位预留印鉴、保管重要空白凭证的抽屉钥匙交由他人保管、社保卡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查库、午间碰库后零散现金未入箱双人加锁保管、非本网点人员进入柜台，未认真检查介绍信等问题，并要求重点从强化学习教育、业务辅导和行为管理出发，提升员工业务操作水平和制度执行力，厚植合规文化，防控案件风险。

（二）有序开展专项检查

2023年度，监事会依托我行审计部开展审计项目35个，其中：离岗离任审计17个、重点领域内控飞行检查4个、风险业务非现场滚动排查4个、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4个、专项审计6个（线上贷款业务专项检查2个、核销贷款专项审计、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检查累计投入工作日1303人*天，检查业务笔数6121笔，金额20.33亿元，发现问题业务笔数1625笔，金额5.43亿元，进一步督促各

单位加强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强化员工行为监督

1. 签订承诺书和责任书

一是组织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增强自身廉洁从业的约束性和自觉性，做到“自重、自省、自律、自警、自励”，达到“忠诚、干净、担当”要求。

2. 员工行为管理系统

充分利用“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并与各类管理、各项检查、各种监督工作相结合，融入日常监测管控、监督指导和各项审计检查项目。2023年完成了近1年处罚信息、员工违规违纪、员工征信信息、首贷不良等多项系统数据补录更新工作，对于异常大额负债的员工，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列入员工异常行为重点排查对象，并开展深入排查。同时根据系统产生的员工问题线索清单，共排查疑似经商信息、问题线索排名前10%的员工、列入清单的中层人员涉诉信息、与授信客户资金往来信息等情况，切实做到“三必看”、“三必访”、“三必查”。

3. 妥善处理员工投诉

2023年共处理对员工的投诉35单，其中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15例、因业务操作及效率引起的投诉2例、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1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2例、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5例、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2例、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2例、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6例。经与客户进一步沟通解释，27名投诉客户表示理解并无异议，其他8名投诉客户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总行对被投诉的35名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业务学习，端正工作态度，热心服务客户，杜绝投诉情况再次发生。

4. 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星级”清单

为做到精准审计、明确重点，紧盯关键人员，提升审计效率，2023年4月，我行审计部根据首贷不良、员工行为、内控管理、大额负债、问责金

额、服务态度、员工考勤、信贷业务、财务列支、柜面操作等多个维度建立重点人员监督清单。目前列出 37 名重点关注员工清单，列明关注原因，并根据每位员工的关注度相应标注 1 星—5 星，在各项排查工作中进行重点监督，区别排查。

5. 召开员工异常行为专项部署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严守行为底线，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员工行为。7 月 4 日组织全体员工召开《员工异常行为专项部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一是紧盯突出问题，督促辖区各支行行长严格落实员工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员工真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防范案件风险；二是线上线下结合，多角度多方式开展专项自查工作。鼓励员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信访举报，并要求审计部通过谈心谈话、家访、发放问卷及飞行检查等形式，对辖内员工异常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同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一律从严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切实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把纪律和规矩树起来。

（四）加强案件风险防控

1. 签订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总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高质量运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促进我行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案件防范及扫黑除恶等 12 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与全辖 37 个支行/分理处以及 14 个职能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案件防范及扫黑除恶、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征信业务管理、安全保卫及消防、文明优质服务、计算机及网络安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及舆情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责任期限、责任内容以及责任追究，做到心中有尺、行事有度，认真履职，严肃纪律。

2. 印发《2023 年监事长“排雷行动”方案》和召开案防排雷工作部署会议

6 月 15 日制定印发《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长“排雷行动”方案》，按照“点题式”方式开展监事长“排雷行动”，

通过发现至少“一个”或“一类”我行突出的问题或可能引发案件的风险隐患，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排雷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案防责任、遏制案发势头、前移案防关口、筑牢案防屏障，防微杜渐，真正把重大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6月15日晚组织全体员工召开案防和排雷工作部署会议，通过会议部署营造“人人讲合规、合规人人懂”的良好氛围，推动全体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

3. 建立季度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为强化员工思想教育，着力营造“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氛围，2023年组织召开4场典型案例通报会。由审计部人员根据日常审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影响面大、多发易发且具有警示教育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再现员工违规操作的行为事实，要求员工从这些案例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屡查屡犯。

4. 开展合规知识下基层工作

由业务部门及中、后台部门组建合规宣讲团，发挥各条线专业人员丰富的合规经验优势，分3支队伍到网点与一线员工进行面对面、手把手地传授合规知识，通过解读文件制度、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业务操作规范、合规风险提示等，营造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培育良好内控合规文化。

5. 组织观看反诈影片《孤注一掷》

为进一步提升员工金融安全意识，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开展“深入宣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民反诈你我同行”主题观影活动，组织员工齐聚影院，观看近期热映影片《孤注一掷》。影片提供了宝贵的反诈教育机会，让观影人员深刻地认识到网络诈骗的险恶和危害，进一步提高全员的警惕性和责任感。

6. 常态化廉洁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岗位廉洁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深化

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夯实廉政文化建设。一是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永远吹冲锋号》、《金融领域反腐败案例》、《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加强我行党员干部和广大员工的岗位廉洁教育、案例警示教育；二是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以及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向全体员工发送廉洁自律提醒短信，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清廉金融文化知识和“阳光信贷”声明，提醒广大客户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督促加强内控管理

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内控措施，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一是督促各业务部门制定或修订文件制度11份：《关于启用智能零售平台—信用卡无纸化系统的通知》、《关于启用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专用章（电子印章）的通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诉讼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关于加大普惠卡营销暨普惠卡无纸化系统上线推广的通知》、《关于规范证照、印章管理和使用的通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关于优化借新还旧业务和贷记卡属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贷款“三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部分贷款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征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贷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二是促进完善系统功能2项：优化智能零售平台，确保业务合规发展；优化数据应用平台首贷不良认定模块的统计功能，提高离岗离任审计工作效率。三是下发风险提示书或管理建议书8份：《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多头授信的风险提示》、《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加强智能零售平台无纸化业务管理的建议书》、《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抵押物现场调查落实不到位的风险提示》、《关于线上方式办理学生贷记卡的风险提示书》、《关于基层网点超权限审批贷款的风险提示书》、《关于抵押贷款的借款人超过60周岁未报总行审批

问题的管理建议书》、《关于报送总行审批的贷款未明确报送原因问题的管理建议书》、《关于未及时对有风险的贷记卡进行止付的风险提示书》，进一步筑牢内控管理防线。

四、查帮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针对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各类问题，注重挖掘问题背后的制度缺陷、系统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经营班子、总行职能管理部门从源头上进行整改。2023年依托我行审计部下发审计意见书（风险提示或通报）42份，发现问题数量581个，提出整改处理意见409条，督促落实整改572个，纪律处分4人（记大过2人，记过1人，警告1人），谈话提醒1人、通报批评16人，经济处罚825人次，扣发绩效工资116.30万元，记违规积分410人次，共积350分。通过监督，发现问题，进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到“查帮”“查处”有机结合，全面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深入实施福建农信高质量发展转型“三个三”战略部署，着力构建“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矢志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狠抓精细化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严把风险防控确保稳健经营，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营业务不断壮大，综合实力更强劲。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316.13亿元，比年初增加19.35亿元，增幅6.52%；各项存款余额238.68亿元，比年初增加8.35亿元，增幅3.62%，存款市场份额36.81%，比年初上升0.39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203.76亿元，比年初增加23.65亿元，增幅13.13%，贷款市场份额27.49%，比年初上升0.94个百分点，存贷款余额和市场份额实现“双升”，并连续13年保持全县银行业首位。

（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发展成色更充足。2023年，实现财务总收

入 16.43 亿元，同比增加 0.63 亿元，增幅 4.02%；净利润 4.10 亿元，净利润排名全省农信系统第 6 位；人均风险调整后利润 157.16 万元；连续 7 年本地纳税均超 1 亿元；股金每股净值 3.62 元，比年初增加 0.24 元，增幅 7.1%，股东满意度持续提高。

（三）转型升级扎实推进，赋能提质更合拍。电子交易占比 99.15%，较年初上升 0.06 个百分点；移动支付覆盖率 42.5%，比年初提升 8.53 个百分点；手机银行客户数首次突破 40 万大关，达 40.53 万户，客户覆盖率达 36.09%；第三方支付绑卡 116.98 万张，比年初增加 13.21 万张，增幅 12.73%；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 111.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35.19%。

（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防控更稳健。截至 2023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19303.47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96%，资产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年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23183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 5547 万元，累计现金清收表外不良贷款 3488 万元、清收率 11.02%；资本充足率 17.33%，核心资本充足率 16.22%，流动性比例 67.25%，贷款拨备率 5.21%，各项指标均持续优于监管标准。

（五）共同体建设亮点纷呈，融合发展更协调。坚持“金融为民”使命和“利他共生”思维，先后与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蓬莱镇政府及清水岩等市场主体开展战略合作，持续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打造“安溪县联合运营中心”“安溪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便民服务点”“枫桥驿站”等便民惠民服务点，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安溪样板”初具雏形。

（六）品牌打造卓有成效，企业形象更生动。获各级媒体报道近 150 次，荣获“2023 农村金融品牌创新年度案例”“全国农村金融新闻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启动实施福建农信品牌升级改造，完成 22 个网点门楣改造和 6 个网点空间改造，全面完成全年门楣改造率 30%和空间改造 10%的升级任务；继续资助困难学子 300 名金额 70 万元，“情系茶乡、回馈社

会”的企业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发布原创视频 20 条，总浏览量突破 12 万人次，进一步扩大品牌传播面。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张绿福、陈淑芬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见附件）。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